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，非执行董事 2 名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，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查本行内控制度，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；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，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，并采取适当的行动；检查本行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等。

2018 年，在监管持续趋严、经营风险不断上升的大环境下，审计委员会贯彻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决落实金融监管新规要求，促进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进步。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，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，持续

加强内外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、揭示风险和问题、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，有效履行相关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。通过上述会议持续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和对内部审计的垂直管理：一是定期审议业绩报告，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二是开创与外部审计师的闭门沟通机制，强化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，并要求外审机构重点加强对公贷款风险管理，从审慎角度做到足够的风险覆盖；在内控和风险管理方面，要求外审机构通过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加强模型验证，帮助审计计划的推进。三是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内部控制完整有效；要求重点做好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和管控，加强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切实巩固第三道防线；强化对绩效考核手段的运用，引导内审工作聚焦核心风险点；建议通过加大 AI、大数据和非现场审计、提升审计人员业务素质、加强培训等，解决审计人员紧缺的问题。四是进一步完善对内审机构的考核机制，从考核流程、考核标准、评价依据等方面，对现有的考核办法进行完善和修订，强化对内审机构的垂直管理职能，鼓励内审工作从更宏观、更积极的角度，支持和配合国家监管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更高的层面引领和支持全行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。

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积极开展调研考察，并持续加强闭会期间联系沟通，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，持续推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